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Ma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8 年 5 月 14 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法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荷兰、秘鲁和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们这些在下文签名的安全理事会成员谨以此信表示我们对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通过的安理会第 2334 (2016) 号决议执行不力深为关切。

安理会重申，以色列在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设立定居点没有任何法律效力，该行为公然违反国际法，严重阻碍实现两国解决方案，并阻碍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第 2334 (2016) 号决议第 1 段)。安理会还再次要求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立即完全停止一切定居点活动，并充分尊重其在这方面的全部法律义务(同上，第 2 段)。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尼古拉·姆拉德诺夫在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关于第 2334 (201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指出，在报告所述期间没有采取任何此类步骤。

特别协调员还报告说，尽管安理会在第 2334 (2016) 号决议中吁请双方立即采取步骤防止一切暴力行为，避免挑衅行动、挑唆和煽动性言论，但在报告所述期间，恐怖袭击等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以及煽动性言论和挑衅行为继续存在。特别协调员的结论是，报告所述期间在推进和平方面没有出现重大的积极进展。显然，针对平民的持续暴力和煽动使相互间的恐惧和猜疑盘桓不去，必须予以谴责，因为这种行为有碍为缩小以色列人与巴勒斯坦人之间鸿沟作出努力，并助长了极端分子的气势。

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定居点和继续修建定居点均违反了第 2334 (2016) 号决议，并破坏了作为两国解决方案之一部分的一个可生存、领土毗连的巴勒斯坦国的建立。秘书长一直明确表示，结束占领并实现以耶路撒冷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首都的两国解决方案是实现这一愿景的唯一途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已经持续太久，需要加以政治解决。正如秘书长在 2018 年 2 月 20 日对安全理事会的讲话中所指出，这意味着在联合国相关决议、国际法和相互协定的基础上处理所有最终地位问题。正如秘书长所说，没有方案 B。

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我们都必须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安全理事会必须维护自己的决议，确保它们切实具有意义；否则，我们就有可能破坏这一国际体系的信誉。安理会在第 2334 (2016)



号决议第 11 段中重申决心审查实际办法和手段，以确保其有关决议得到充分执行。有鉴于此，我们谨提出如下建议，以推动第 2334(2016)号决议的执行。

安全理事会在第 2334(2016)号决议第 12 段中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报告该决议所作规定的执行情况。迄今为止，这项工作是以口头报告形式进行。但是，标准做法是向安理会提交书面报告。虽然采取口头报告形式有时可能有正当理由，但应仅限于特殊情况。因此，我们请秘书长在安理会有关会议之前，向安理会分发一份关于第 2334(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书面报告。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临时代办
韦罗妮卡·科尔多瓦·索里亚(签名)

中国
大使
马朝旭(签名)

科特迪瓦
临时代办
阿尔西德·伊拉希里·杰杰(签名)

赤道几内亚
大使
阿纳托利奥·恩东·姆巴(签名)

法国
大使
弗朗索瓦·德拉特(签名)

荷兰
大使
卡雷尔·范·伍斯特隆姆(签名)

秘鲁
大使
古斯塔沃·梅萨-夸德拉(签名)

哈萨克斯坦
大使
凯拉特·乌马罗夫(签名)

科威特
大使
曼苏尔·奥泰比(签名)

瑞典
大使
奥洛夫·斯科格(签名)